

原厂原包承诺书

号码：YCYBPL201609020

致：深圳市普拉司商务网络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司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百达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塑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蔚翔仓储有限公司、货物采购方、相关金融服务机构：

对于本企业通过普拉司网（www.plasway.com）平台销售的塑胶原料，和存放在东莞普拉司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百达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塑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蔚翔仓储有限公司仓库用于融资的塑胶原料，本企业就货物品质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交付和存放的货物来源合法，相应法律手续齐备。
- 二、保证交付和存放的货物为约定和包装标注的生产厂家生产，使用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包装和商标，货物型号、重量与包装标注一致。
- 三、如交货时或交货后，采购方、融资方（即对货物享有担保权的主体）发现货物来源不明，或与合同约定货物标的不符，本企业承诺立刻派专人赴现场处理。双方可在交货时，将样品封存在双方认可的地方保管，在发生争议时，由厂家或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如确认生产厂家或商标品牌或型号与约定不符，则本企业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双倍退还全部交易货款，并赔偿由于本次交易给买方、融资方带来的交易损失。如本企业不配合采购方、融资方现场处理或者委托鉴定有争议的货物，视为本企业违反承诺。

四、本承诺书（以扫描图片的形式）作为普拉司网（www.plasway.com）塑胶原料电子交易合同或相关融资服务合同的附件，并与合同具同样效力。本企业违反承诺的，任何与本企业交易的主体以及深圳市普拉司商务网络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司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百达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塑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蔚翔仓储有限公司均可追究本企业责任。本承诺书原件保存在深圳市普拉司商务网络有限公司和实际存放仓库各一份。

五、对本企业作出本承诺前已经发生的交易行为和之后发生的交易行为均有效。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7年11月22日

